

宁波弘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或 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

宁波弘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2015 年第二次会议于 2015 年 3 月 20 日在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和投资者负责的态度，对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2015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或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进行了审议，现就该议案所涉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 1 亿元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或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事项，是在保证正常经营所需的流动性资金下,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展开。公司将自有资金主要用于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安全性高，流动性较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或进行结构性存款，投资风险性较小、可控，能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从而提高公司经营成果，有利于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拟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或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事项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或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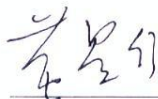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宁波弘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或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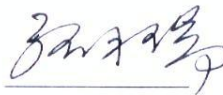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签字：



靳 明



黄曼行



张承瑞

2015 年 3 月 20 日